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361號

原告 邱太賢

邱太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

追加原告 邱太成

邱太欽

邱太三

李侑儒

邱太哲

邱雅津

0000000000000000

邱太仁

周止女

邱太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邱雅芬

趙邱品

0000000000000000

邱信

邱香

0000000000000000

邱內珠

劉政林

劉政宏

劉玲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蔡素惠

01	劉張雪嬌
02	劉睿晨
03	劉政仁
04	劉羿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劉雪昭
07	劉許美芳
08	劉宥緯
09	劉慧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劉鎧瑜
13	劉鎧銓
14	劉芳嫻
15	劉松茂
16	劉松齡
17	劉松濤
18	鄭彩絹
19	鄭明慧
20	鄭銀河
21	鄭銀輝
22	鄭瓊珮
23	鄭銀波
24	鄭銀標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鄭瑋萱
27	邱陸坤
28	王菱（即邱育坤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邱翔暉（即邱育坤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邱太佑（即邱育坤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種德
07		黃照晴
08		黃紹書
09		邱鏡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邱燕珠
12		邱淑惠
13		邱錦珠
14		邱式珠
15		邱瓊誼
16		郭碧伶
17		邱怡霖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邱炎坤
20		邱志坤
21		邱金蕉
22		邱金雀
23		邱文珠
24		邱達坤
25		邱銘坤
26		邱惜珠
27		邱清芬
28		陳文慧（即蔡漢卿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蔡秉諺（即蔡漢卿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蔡岱霖（即蔡漢卿之繼承人）

03 梁仁德（即邱梨珠之繼承人）

05 梁聖彥（即邱梨珠之繼承人）

07 梁婉琪（即邱梨珠之繼承人）

09 被 告 祭祀公業邱傳萬

11 兼 上一人

12 法定代理人 邱夏坤

13 被 告 邱大儒

15 追加被告 雷利投資有限公司

17 兼 上一人

18 法定代理人 邱大儒

20 上四人共同

21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22 陳怡君律師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989,562元。

26 原告及追加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
27 臺幣693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

28 理 由

29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邱傳萬等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
30 告邱太賢、邱太能起訴時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惟按訴之變
31 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

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二、經查，原告邱太賢、邱太能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5月10日以民事聲請追加原告暨陳報狀變更及追加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及自本書狀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確認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所座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88.5平方公尺）為原告邱太賢、邱太能所有。(三)被告雷利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雷利公司）應將前項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邱太賢、邱太能（權利範圍各2分之1）。復於113年10月8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陳報狀，擴張前揭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32,000元，並撤回前揭訴之聲明第2項後，將前揭訴之聲明第3項變更為「追加被告雷利公司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房屋所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88.5平方公尺）移轉登記予原告邱太賢、邱太能（權利範圍各2分之1）」。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89,562元（計算式：3,632,000元＋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7,812元/平方公尺×188.5平方公尺＝6,989,56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201元（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經扣除原告邱太賢、邱太能起訴時已繳納16,840

01 元，及於113年5月31日補繳52,668元後，尚應補繳693元。

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03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
04 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10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資念婷